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披露了《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本公司于2016年5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31号），本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

报告书补充、修改与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发生较大增幅的原因，详见报告书“第九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6、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盈利驱动因素分析”。

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预测业务收入的具体依据及可实现性，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或估值”之“一、明伟万盛评估基本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说明”之“3、收益预测说明”之“（1）营业收入预测”。

3、补充标的公司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及预测合理性分析，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或估值”之“一、明伟万盛评估基本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说明”之“3、收益预测说明”之“（2）营业成本及毛利率预测”。

4、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第二至第五位客户的业务情况及相关业务在 2015 年度的经营情况、后续年度的计划安排，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明伟万盛的业务与技术”之“（四）明伟万盛主要生产销售情况”之“4、前五大客户情况”。

5、对报告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进行修正，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2014 年度采购明细。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明伟万盛的业务与技术”之“（五）明伟万盛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

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业务性质、决策审批情况、标的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并说明相关制度能否有效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详见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之“（五）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7、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受托加工方在产品交付后的售后管理模式，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明伟万盛的业务与技术”之“（三）明伟万盛主要经营模式”。

8、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作出的安排，详见报告书“第九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计划和业务管理模式及任职安排”之“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管理模式及任职安排”。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4 日